

七、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舞钢市城市体检工作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舞钢市城市体检工作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548.03万元，资产总额为562.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